

第二章 戰後第一代法學期刊發行概況

1945年，二戰告終。中國作為戰勝國，使一切回復戰前的模樣成為第一要務；台灣作為戰敗國的殖民地，只有仍待形塑的未來，沒有亟須回復的原狀。兩地戰前法學期刊的命運亦相似：《法律評論》——戰前中國最重要的法學期刊之一——1947年在南京復刊；¹至於戰前台灣的法學期刊，僅臺灣總督府高等法院發行的《台法月報》，其性質使之無法存續於戰後。

復刊未及兩年，《法律評論》不得不再次停刊，原因正是牽動國際政局的國共內戰。戰後第一代法學期刊，就在這瀰漫著煙硝味，戰火餘燼偶爾冒出火花，卻未曾復燃的環境中誕生。

第一節 法學期刊整體經營概況

第一項 戰後初期的經濟環境與出版環境

國民黨政府²輸掉國共內戰後轉進台灣，前述勝者與敗者的處境矛盾地結合，兩次戰爭的後遺症也一併發作：戰時破壞，接收後的掠奪，加上為支撐內戰

¹ 戰前中國法學期刊，與戰後台灣的法學期刊無直接關係，故不贅述，其概況可見王健，〈說說近代中國的法律期刊〉，<http://www.nwupl.edu.cn/xwfb/main/program144/11304.htm>，2006/10/1 瀏覽。

² 「國民政府」通常籠統地指稱國民黨執政下的中華民國政府。嚴格而言，國民政府只存在於訓政時期，亦即1928年北伐成功至1947年底行憲之間，根本大法（訓政時期約法）直接規定「以黨統一」、「以黨訓政」，從而「黨即是國，國即是黨」的時期。

北伐前的廣州軍政府雖也稱國民政府，但當時中華民國的合法政府是北洋政府，待到北伐成功，奪回法統後，才有中華民國的國民政府可言；1947年行憲後，仍是黨國一體，但「一體」不再源自根本大法的規定，而是執政黨以各種手段，杜絕其他政黨取得政權的可能。我將行憲後的中華民國政府，稱為「國民黨政府」，以求精確。

而採行的經濟體制，造成惡性通貨膨脹與生產力衰退，從而是經濟混亂。³疊床架被又模糊不清的出版法規，使經濟因素左右法學期刊創辦與營運。

出版管制不只箝制出版品的內容，也從出版、印刷等等技術層面上下其手，其中兩項技術性管制，分別直接或間接地使雜誌期刊受到經濟因素制約：

首先，雜誌社資本額下限的規定，為出版市場樹立極高的進入門檻。1949年8月，台灣省新聞處依出版法施行細則授權，公布「臺灣省新聞雜誌資本限制辦法」，依發行地點不同，須有一千七百五十元至五千元不等的資本額——儘管該細則本未受母法授權，省政府受其再授權，更是違法行政；1952年修正的出版法施行細則——同樣地，未受母法授權——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雜誌在台灣省發行，資本額需在兩萬五千元以上。⁴那年，平均每人國民所得不到兩千元，1950年代之終，也只上升到五千兩百五十元。⁵

其次，報禁政策中的「限紙」——新聞紙配售——導致紙價飆漲，雜誌同受新聞紙配售，印刷成本因而大幅增加。雖法源不明，國民政府接收後已有以行政命令配售新聞紙；1950年12月9日，「臺灣銀行開發A/P、L/A及普通國外匯款審核辦法」公布，以實施外匯管制及扶持本省造紙業為由，限制洋紙進口；1952

³ 國民政府接收後，維持舊台幣與法幣的分離，以避免經濟基礎較佳的台灣，捲入中國的通貨膨脹。法幣隨政局與戰局動盪而貶值，舊台幣對法幣的匯兌比例，在1945年10月是1:30，幾次調整，1948年7月底的匯率跌到1:1345，這還是低估舊台幣購買力約三分之一而訂出來的。

為以國營企業盈餘投入內戰，台灣銀行貸予在台國營企業——泰半為接收日資企業改組而成——鉅款，甚至為貸款而「特別發行」大量貨幣，通貨膨脹自不言可喻。1948年8月的「金圓券改革」以舊台幣為基礎發行金圓券，試圖以前者的信用支撐後者，但舊台幣本來就撐不起金圓券，更無法消弭對中國人民的不安與猜疑，反而被金圓券拖下水，通貨膨脹與物價飆漲跟著蔓延到台灣來。詳見劉進慶著，王宏仁、林繼文、李明俊譯，《台灣戰後經濟分析》，台北：人間，1992年，第1章第2節、第3節。

⁴ 該款規定「在人口百萬以上之省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發行報紙者三萬元以上，發行通訊稿者一萬五千三百元以上，發行雜誌者二萬二千五百元以上。」其中，「在省政府所在地發行」應指以省為發行範圍，以此類推。

⁵ 見行政院主計處，〈國民所得統計摘要〉，<http://www.stat.gov.tw/public/data/dgbas03/bs4/nis93/np01.xls>，2007/1/29 瀏覽。

年修正通過的出版法第二十八條規定：「出版品所需紙張及其他印刷原料，主管官署得視實際需要情形，計畫供應之」；同年年底「新聞紙供應辦法」發佈，明訂依銷售量配紙。相較於他種印刷用紙，新聞紙紙質較差，對油墨的要求較低，從而也壓低印刷成本。⁶當時島內僅公營的台灣紙業公司⁷製造白報紙，該公司受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管理，紙價亦由之決定。⁸新聞紙因供不應求，紙價漲幅很高，論者謂「民國四十一年時，配紙的價格每三個月做一次調整，但報費卻已近兩年沒調整過」⁹，法學期刊的價格變動，同樣甚罕。

這雙重的限制帶給報社與雜誌社極大的負擔，法學期刊的創辦與營運也因而受經濟因素左右。具體而言，《軍法專刊》與《法學叢刊》為官辦¹⁰，其財務與人力均較民營期刊寬裕；形式上屬民營的法學期刊，其創辦人、發行人與編輯——其中沒有任何女性¹¹，也沒有任何台籍法律人——往往都有良好的黨政關係，他們或是律師，或是司法行政人員，經濟基礎相對穩定；官方色彩薄弱的雜誌，財力與人力就更加薄弱了。《法律》主編劉干雲先生就曾直言：「本刊是純民營的雜誌，沒有經濟基礎，沒有人事背景，有的只是服務社會的一股熱情」¹²，「每當收支不能平衡時，總是幾個負責人暫墊必要的支出，墊款的來源，說來非常艱苦，不是

⁶ 感謝程漢麟先生提供相關資訊。

⁷ 台灣紙業公司乃國民政府接收日產整合成立並收歸公營，後為籌措土地改革所需資金，與台泥、工礦、農林等公司一併私有化。見陳師孟、林忠政、朱敬一、張清溪、施俊吉、劉錦添著，《解構黨國資本主義——論台灣官營事業之民營化》，台北：自立晚報總經銷，1992年，頁31-33、58。

⁸ 見〈紙業公會召開會議討論紙張配給問題〉，2-26-1947/第4版/新生報，轉引自楊秀菁、薛化元、李福鐘主編，《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（七）新聞自由（一九四五~一九六〇）》，新店：國史館，2002年，頁113-4；限紙政策的來龍去脈，另見陳國祥、祝萍，《臺灣報業演進四十年》，台北：自立晚報，1987年，頁49-52。

⁹ 上註揭陳國祥、祝萍著書，頁51。

¹⁰ 各法學期刊的創辦者與發行概況，見本章第二節。

¹¹ 因此，儘管我使用「妳／你（們）」之類用語，談到法學期刊的相關人員時，則只用「他們」。這多少有嘲諷的意味，卻也較貼近事實。

¹² 劉干雲，〈週年例言〉，《法律》，2:6，1955.9.15，頁12。

出自高利貸，就是當去個人僅有的什物」。¹³事實上，所有在 1950 年代一閃即逝的法學期刊均屬民營，也只有民營雜誌曾因經濟困難而延期或兩期合刊。¹⁴

第二項 催生法學期刊的主客觀因素

1950 年 6 月韓戰爆發，隔年美援¹⁵重新注入，島內經濟環境逐漸穩定，惟生產力直到 1960 年代中期才恢復戰前的水準。有趣的是，法學期刊多在 1950 年代前半，最惡劣的經濟環境下創刊：1950 年至 1954 年，共有八份法學期刊創刊，1950 年代後半有兩份，只有一份出現在 1960 年代。這種弔詭的現象，乃由於隨國民黨政府來台的法律人們強烈的使命感，為回應司法實務的需求，在困苦的環境中接連投入。¹⁶

戰亂向是書籍佚失的主因，¹⁷接連的戰事，使中國圖籍大量佚失。教育部 1938 年底的報告謂「七七戰後，東南各省損失了近 2 千所圖書館，圖書損失在 1 千萬冊以上」；¹⁸另據估計，戰前中國戰區公共圖書館的藏書，約有二千五百萬冊，其

¹³ 劉干雲，〈卷首語〉，《法律》，3:1，1956.7.6，頁 16。

¹⁴ 法學期刊的經費，在創辦人自費、訂閱費與贊助之外，最重要的來源就屬廣告。法學期刊上的廣告可謂五花八門：六法全書與法學教科書的廣告，似乎理所當然；餐廳、襯衫、旅館、鐵路局，不過食衣住行而已；菸酒公賣局的廣告也仍合理，法律人不見得就不菸不酒。但「五洲工鑛場」、「中央鑄幣廠」、「臺灣工鑛場」等等廣告就略顯突兀。不過，只有以「廣告效益」的觀點解讀時，它們才顯得突兀，其實，它們不是廣告，而是贊助。

¹⁵ 「美援」通常指相互安全保障法(Mutual Security Act)中的一般經濟援助（又分為防衛援助、技術合作、軍事支援，以及開發借款基金四項）與農產品輸出援助法(Agricultural Trade Development Act)規定的剩餘農產品援助。見劉進慶著，王宏仁、林繼文、李明俊譯，《台灣戰後經濟分析》，台北：人間，1992 年，頁 351-357。

¹⁶ 物資雖缺乏，但知識份子創辦雜誌的熱情很高，是 1950 年代各類雜誌出版的普遍情形，見賴永忠，《台灣地區雜誌發展之研究——從日據時期到民國八十一年》，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，八十二年度碩士學位論文，頁 76-78、770-774。

¹⁷ 書籍佚失的原因，約有禁書、戰亂、藏私、水火災、蟲害與腐爛等等。見陳登原，《中國典籍史》，台北：樂天，1971 年，卷首第三章。

¹⁸ 蔣復璁，〈最近中國圖書館事業之發展〉，轉引自嚴文郁，《中國圖書館發展史：自清末至抗戰勝利》，台北：中國圖書館學會，1983 年，頁 141。

中約一千七百萬冊圖書在抗日戰爭中損失，¹⁹各類圖書之損失如何，並無詳細資料。國共內戰的圖書損失似無調查報告，但光是中日戰爭的損失就相當驚人了。

戰後初期，台灣法學界普遍缺少中文教科書，惟曾受日本教育的學生有豐富的日文書籍可供參考。²⁰學界如此，實務界亦然。當時司法行政部長林彬²¹謂：「數個月前，司法行政同仁，打算辦一刊物，編載政府法令，以便司法人員及各方面之應用與研究。但因忙於他事，迄未籌辦就緒。」²²官方未籌辦就緒，律師與司法行政人員就投入自己的資金與人力，他們也直言，回應實務需求為其創刊動機。²³這項動機反映在期刊的內容上。多數法學期刊均以相當篇幅轉載裁判和法令，甚至出現《法令彙刊》這份專門報導法令、裁判動態的刊物，回應法規動態也成為期刊論文的主要題材。²⁴

至於使命感，即法律人對「反共復國」的詮釋，法學期刊的編輯與作者們名之為「法治」。《法令月刊》每年 10 月的創刊紀念獻辭均冠上「法治」之名，如〈弘揚法治以奠邦基〉、〈法治為建國之本〉、〈法治為反共復國之本〉，1958 年發生八二三砲戰，創刊八週年的獻辭就成了〈金馬戰火聲中談法治〉。《軍法專刊》的〈發刊詞〉則謂：「我們要挽救危亡，解除束縛，消滅赤焰，其唯一可循的途徑，就是遵照 總統的訓示，戮力反共抗俄戰爭，完成國民革命，集合國民心力，以建設法治的國家；並且以國民的心力，厲行法治。」²⁵《法律知識》以〈法治

¹⁹ 戴雄，〈抗战时期中国图书损失概况〉，《民国档案》，62，2004.3，頁 116。

²⁰ 王泰升，〈台大法學教育與台灣社會（1928-2000）〉，收錄於同作者，《台灣法的世紀變革》，台北：元照，2004 年，頁 153。

²¹ 林彬(1890-1958)，字佛性，浙江省樂清縣人，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律系，先後於北京大學、朝陽大學、中央大學、中央政治學校，台灣大學等校任教，曾任國民政府立法委員、第一屆大法官、司法行政部長、國策顧問，著有《刑法總則》。見徐世賢，〈悼念林佛性先生〉，《法學叢刊》，3:4，1948.10，頁 128。

²² 林彬，〈有關司法的希望〉，《法令月刊》，1:1，1950.10，頁 3。

²³ 見本章第二節各刊簡介。

²⁴ 法學期刊論文的取材，見本文第四章。

²⁵ 包啓黃，〈發刊詞〉，《軍法專刊》，1:1，1952.5，頁 1。

習慣如何修養〉為發刊詞，《法律》刊頭則題著「闡揚法治精神 研究法學理論 普及法律教育 報導法界新聞」。

獨裁政權奉戡亂之名盤據著南中國海，政治現實就走向另一個極端。但別急著讚許法律人仗義直言，法學期刊的發行人與編輯們念茲在茲的，不是 the rule of law，而是 rule by the law，「法治」是「人民必須守法」的另一種說法，厲行法治的目的是反共復國，而非保障人權；人權要用來對抗共產黨，而非「中國唯一的合法政府」。這是「中國法統式的法治」，其內容將在第三章交代，這裡僅須指出，這種保守立場瀰漫在法學期刊中，更成了它們刻意形塑的政治—社會意識，也使第一代法學期刊兼有法政評論與政治宣傳的功能。

綜合各種主、客觀條件，可謂若無相當資金、若無戰後第一代法律人的熱情與使命感，就沒有戰後第一代法學期刊。這批期刊提供探討法律問題的園地，卻也為獨裁政權的政治宣傳提供法學的外衣。

第二節 三類法學期刊的發行概況

雖均帶有實務取向與法政評論的色彩，各刊仍風格有異。依內容取向可分為三類：實務取向類、學術取向類，以及法政評論類。

第一項 實務取向類

實務取向類的法學期刊，其內容由三大部分構成：法學論文、雜文²⁶，以及資料彙編（包括法令、裁判與法界新聞），共有《法令月刊》、《法學雜誌》、《軍法專刊》、《法言》、《法律知識》五種。

²⁶ 雜文即與法律相關的短文，如《法律知識》與《軍法專刊》的「法律小說」、《法學雜誌》的「法家訪問」，或係法令淺釋與法政評論，如《軍法專刊》的「軍法講座」與《法律評論》的社論。部分期刊的雜文有固定主筆者與專欄，如《法令月刊》的「夏蟲語冰錄」（陶希聖主筆）、《法律知識》的「碎瓦碎玉錄」（陳顧遠主筆）、《軍法專刊》的「獬園詩話」（夏明翼主筆）。

1. 《法學雜誌》

1950年10月1日，《法學雜誌》與《法令月刊》同日創刊，並列1949年後第一份在台灣發行的法學期刊，英文刊名為*Law Digest*，刊期為半月刊。《法學雜誌》為徐世賢、洪福增²⁷、曹祖慰三位司法行政人員發起，²⁸經費據載為律師張玉麟²⁹獨資，1953年2月底，第四卷第一、二期合刊號出版後停刊。³⁰

2. 《法令月刊》

《法令月刊》為月刊，英文刊名為*The Law Monthly*，由身兼律師與會計師的虞舜³¹，「鑑於政府方面標榜維護法統，勵行法治，以號召全國人民，然有關宣揚法令，探討法學之刊物，頗感闕如，余既夙習法律，執行律務，志趣所在，義不容辭」³²而創辦；1998年4月11日，虞舜在主編任內過世後，訃文就刊載於次

²⁷ 洪福增(1913-2002)，字復青，別號谷青，福建省同安縣人。廈門大學法律系畢業，中日戰爭時投筆從戎，官至國防部軍法局少將副局長，後改業律師。曾兼任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教授。著有《刑法之理論與實踐》、《刑法理論之基礎》、《刑法判解研究》、《刑法總則實例研究》、《洪芳洲公年譜》等書。見洪葛文杏，〈洪福增君生平序〉，載許玉秀主編。《刑事法之基礎與界限——洪福增教授紀念專輯》，台北：學林文化，2005年，頁I-II。

²⁸ 臺灣省雜誌事業協會雜誌年鑑編輯委員會編，《中華民國雜誌年鑑》，台北：臺灣省雜誌事業協會雜誌年鑑編輯委員會，1954年，丙、頁152。

²⁹ 張玉麟(1899-1975)，字道鎔，號隱泉，江蘇省宜興縣人，江蘇公立法政專科學校畢業，曾任縣長、江蘇省新聞處長。來台後執業律師。見國史館編，《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 第三輯》，新店：編者，1990年，頁212-218。

³⁰ 載於上註揭書的〈張玉麟先生事略〉謂：「三十九年，先生在臺曾獨資出版『法學雜誌』月刊，達五年之久，法界咸認為法學權威刊物」，見上註揭書，頁215。但經多方搜尋，未見第四卷第一、二期合刊號之後的期卷，且1954年版《中華民國雜誌年鑑》中，《法學雜誌》的介紹謂「自一卷一期創刊號起，至現在四卷二期止，共發行二十七期」，未見以後的期卷，見前註28揭書，丙、頁153。該刊似止於該期，前述「五年」應為誤載。

³¹ 虞舜(1912-1998)，字和孚，浙江省鎮海縣人，先後畢業於大夏商學院會計系與上海法學院，曾於上海租界執業律師及會計師。來台後恢復業務，兼任台灣省政府顧問、光復大陸設計委員會委員、典試委員、中華民國雜誌事業協會理事長等職。見國史館編，《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 第二十三輯》，新店：編者，2000年，頁548-555。

³² 虞舜，〈二十年來的法令月刊〉，《法令月刊》，21:10，1970.10，頁510。

月四十九卷第五期《法令月刊》扉頁上。《法令月刊》不但是戰後最早創刊的法學期刊，且從未停刊、脫期或因故合刊。

3. 《軍法專刊》

1952年5月，軍法局機關雜誌《軍法專刊》創刊，英文刊名為*The Military Law Journal*，刊期為月刊；1957年底，第六卷第十二期扉頁公告謂「茲以奉行節約，爰迺停止發行」，1962年1月又「為適應當前軍事情勢，奉准復刊」。³³《軍法專刊》的內容以「軍法」為主，編輯者想像的「軍法」侷限於軍刑法與軍事審判法，但它們又無法獨立於普通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外，於是《軍法專刊》實質上以刑事法為主，也因此刊載的民商法學論文較少，有時整卷翻過連一篇也找不到。

4. 《法言》

1953年創刊的《法言》，背景與《法令月刊》極為相似，四位創辦人謝健³⁴、吳澤坤、王家楫、李模³⁵，都是1949年來台的律師，他們「鑒於近來法學貧乏，以到山窮水盡地步」，司法實務「審判結果之準確效率，則甚低劣」，決心「切實加強法學的研究，切實督促司法的改進」，因而創辦該刊。³⁶《法言》創刊後，一

³³ 〈復刊詞〉，《軍法專刊》，7:1，1961.1，頁4。

³⁴ 謝健(1883-1960)，四川榮昌人，曾留日習法，後任職法官、律師、縣長，並參與國民政府法制、司法行政、考試等等工作。見謝健，《謝鑄陳回憶錄》，台北：文海出版社，1973年。

³⁵ 李模(1922-2000)，原名祖敏，生於上海市，畢業於西南聯大法律系，曾任法官、律師。隨國民黨政府來台後，在成功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興大學、清華大學等校兼任教職，後出任省教育廳主任秘書，輾轉任職於司法行政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。1989年設立「務實法學基金會」，並與東吳大學合作，於1991年起設立法律系碩士班乙組，為學士後法律教育的創始者。著有《民法問題研究》、《民法總則之理論與實用》等書。見國史館編，《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 第二十一輯》，新店：編者，2000年，頁92-97。

³⁶ 見前註34揭書，頁135。單就這些話語，無法確知所謂「審判結果之準確效率，則甚低劣」究竟為何，而如E.H. Carr所說，「任何文件告訴我們的，都不過是其作者所想——他認為發生了什麼、他認為什麼該發生或會發生，甚或他要別人認為他在想些什麼，或只是他認為自己所想。」見E.H.Carr, *What is History?*, New York: Random House, 1961. p.16. 這段引言只能推論出那四位實務工作者創辦《法言》的動機，若據以指稱當時司法審判品質低下，即有速斷之嫌。

時頗受好評，社務與雜誌版面不斷擴充，且獲律師同業贊助經費。惟 1954 年 5 月第二十六期出版後，「因內部編輯意見，不能一致，起了分化，屢開會議，始則冀圖團結，繼而磋商改組，皆無結果，遂不得不正式結束。」³⁷

5. 《法律知識》

《法律知識》於 1954 年 8 月創刊，刊期為半月刊，創辦人王逸民³⁸，主編陳顧遠³⁹，英文刊名為 *Bi-Weekly of Legal Knowledge*。此刊雜文篇幅較多，風格較通俗，定價也最低，每期零售價只有二元；1955 年 6 月 1 日，第二卷第三期發行後停刊。⁴⁰該刊第一卷各期嚴守半個月的刊期，而第二卷第一期於 1955 年 3 月 1 日發行，第二期拖到 4 月 1 日，第三期又拖到 6 月 1 日。該期封底〈經理部啓事〉聲明，該社副經理已辭職，「嗣後在外一切活動，經濟往來等概由其自行負責，與本社無關」，停刊應是財務與人事因素所致。

第二項 學術取向類

學術取向的期刊，有《中國憲法學會年刊》、《法學叢刊》、《刑事法雜誌》、《中國國際法學會年報》四種，其所載論文篇幅較長，轉載法令與裁判篇幅較少且各

³⁷ 見前註 34 揭書，頁 136。

³⁸ 王逸民(1902-1974)，河北省國安縣人，畢業於朝陽大學法律系，曾任國民黨秘書、書記。來台後曾在中學任教，1940 年起，輾轉任職交通部、司法行政部調查局。見國史館編，《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 第六輯》，新店：編者，1991 年，頁 27-28。

³⁹ 陳顧遠(1896-1981)，字晴皋，陝西三原人，北京大學政治系畢業，曾任國民政府審計院機要秘書、立法委員、制憲國民大會代表、行憲後第一屆立法委員，並於上海法學院任教。來台後仍在台大、政大以及文化大學兼課，主授商法與中國法制史。著有《中國法制史》、《中國婚姻史》、《商事法》、《陳顧遠法律文集》、《雙晴室餘文存稿選錄》等書。見國史館編，《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 第三輯》，新店：編者，1990 年，頁 293-295。

⁴⁰ 《法律知識》從未正式宣告停刊。惟其主編陳顧遠後來在《法學叢刊》上以「碎玉碎瓦錄」為標題發表評論，謂「曩往法律知識半月刊，寫有碎玉碎瓦錄一稿，連續刊載，共得二十五則，約四萬餘字，已收入雙晴室餘文存稿選錄中」，見陳顧遠，〈碎玉碎瓦錄〉，《法學叢刊》，12:1，1967.1，頁 29。《法律知識》第二卷第三期所刊「碎玉碎瓦錄」，正是第二十五則，可知《法律知識》僅發行至該期為止。

有取向，供學術研究之成分高於供實務操作參考用。整體而言，它們的風格較接近今日的學術期刊。

1. 《中國憲法學會年刊》

《中國憲法學會年刊》於 1952 年創刊，為中國憲法學會機關刊物，亦即戰後第一個法學團體會刊。內容大致分為四部分：會員論文、學會活動紀錄（學術演講與討論記錄）、會務報告，以及研究資料轉載（以制憲、修憲、釋憲，以及國民大會會議資料為主）。1967 年第十五期起改刊名為《憲法學報》，1969 年第十八期發行後停刊，1975 年以《憲政思潮》為刊名復刊，改為季刊且刊期重起，並轉型為以公法學為主題的學術刊物。

2. 《法學叢刊》

《法學叢刊》是司法官訓練所機關刊物，⁴¹於 1956 年 1 月創刊，英文刊名為 *China Law Review*，刊期為季刊。自內容而言，《法學叢刊》是這個時期學術傾向最深，最不具有實務色彩的法學期刊，它沒有固定用以轉載法令與裁判的篇幅，僅偶而翻譯外國法典；不論總體篇幅與各篇論文的篇幅，都比其他各刊長，其內容不亦步亦趨地盯著立法動態，對時事與司法實務也保持相當的距離。

3. 《刑事法雜誌》

《刑事法雜誌》由洪福增、徐世賢、韓忠謨⁴²、林紀東⁴³、李元簇、梁恒昌、

⁴¹ 司法官訓練所成立於 1955 年，其前身司法人員訓練班曾發行《司法雜誌》雙月刊，自 1953 年 7 月起，至 1954 年 4 月停刊，共發行五期。內容與《法令月刊》等實務取向的期刊相仿。

⁴² 韓忠謨(1915-1993)，字筱初，江蘇泰縣人，畢業於中央大學法律學系，二戰後曾任推事，後赴美國耶魯大學進修，獲碩士學位，來台任職司法行政部。1954 年起獲聘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職，並歷任系主任、訓導長、法學院院長、教務長。1975 年起先後出掌銓敘部、任司法院副院長、中央研究院總幹事，1990 年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修正後的首任副院長。著有《法學緒論》、《刑法原理》、《刑法各論》、《刑事責任之理論》等書。見國史館編，《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 第十一輯》，新店：編者，1994 年，頁 458-460。

⁴³ 林紀東(1916-1990)，福建省福州市人，畢業於朝陽大學法律系，畢業後赴日入明治大學研究院攻讀行政法學。曾任教於中央政治學校、政治大學、中央大學、濟南大學、臺灣大學、東吳大

周治平⁴⁴、裘朝永⁴⁵八位刑法學者，於 1957 年共同創辦，⁴⁶英文刊名為 *Criminal Law Journal*，創刊時為月刊，1960 年第四卷起改為雙月刊。顧名思義，《刑事法雜誌》是專為刑事法學開闢的園地，它廣泛地界定「刑事法」，除了刑法、刑事訴訟法，還擴及犯罪學、刑事政策、監獄法規、獄政等領域。從創刊號起，《刑事法雜誌》每期均有判決評釋專欄，它轉載的法令與裁判，也只限於刑事法令與刑事裁判。

4. 《中國國際法學會年報》

中國國際法學會會刊《中國國際法學會年報》於 1964 年 7 月創刊，英文刊名 *The Annals of The Chinese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*，為戰後第二份法學團體會刊。該刊為全英文刊物，僅封面上印有中文刊名。其內容分為 content 與 document 兩部分，前者即論著，後者轉載國際法相關資料，如條約、國際法院裁判。

第三項 法政評論類

法政評論類的期刊，有《法律評論》與《法律》兩種，前者以立法政策評論為主，後者幾乎及於所有跟法律相關的公共議題；它們仍刊有法釋義學的著作，

學、輔仁大學及司法官訓練所。1958 年起連任三屆大法官，1985 年任滿退休。著有《行政法新論》、《中華民國憲法釋論》、《中華民國憲法逐條釋義》、《少年法研究》等。見國史館編，《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 第五輯》，新店：編者，1991 年，頁 141-143。

⁴⁴ 周治平(?-1972)，字野萍，吉林省寧安縣人，祖籍山東濟南，畢業於北平朝陽大學法律系，二戰時任職軍統局，並於 1948 年當選首屆國民大會代表，同時擔任行政及法制工作。來台後專任台灣大學教授，兼任司法官訓練所、東吳大學教授、中央警官學校等教職。見國史館編，《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 第六輯》，新店：編者，1991 年，頁 126-127。

⁴⁵ 裘朝永(1905-1973)，字慎思，福建省光澤縣人，畢業於北京法政大學。中日戰爭前後分發擔任檢察官、軍法官、推事等職。1952 年出任司法行政部監獄司司長，並兼任政工幹校、中央警官學校、東吳大學、司法官訓練所等教職，後轉任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。著有《監獄行刑法》與《保安處分執行法論叢》等書。見國史館編，《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 第十一輯》，新店：編者，1994 年，頁 353-355。

⁴⁶ 林永謀，〈序〉，載許玉秀主編，《刑事法之基礎與界線——洪福增教授紀念專輯》，台北：學林文化，2005 年 I-III。奇怪的是，《刑事法雜誌》創刊號的〈發刊詞〉中，未列出這些創辦人的名字，而以「我們幾個研究刑事法的人」帶過。

以法學上種種價值與概念評論時政，故仍屬法學期刊。

1. 《法律評論》

《法律評論》本是朝陽大學法學院學報，英文刊名為 *Chao Yang Law Review*，1923 年於北京創刊，當時為週刊 1937 年 7 月因中日戰爭停刊；1947 年 7 月 1 日在南京復刊，改為雙週刊；1949 年因國共內戰再次停刊，1951 年 6 月 1 日在台北復刊，改為月刊，刊期繼續，復刊號為第十七卷第一期，發行者仍是朝陽大學法律評論社。

朝陽大學未曾復校，學報云云，僅指歷史淵源。這層淵源體現在每年年末的校慶專號上。在台復刊後，每年年末的兩號，也就是每卷第十一、十二兩期（復刊該卷為第五、六兩期）均合刊，於朝陽大學校慶日 11 月 23 日出刊，封面題上「校慶專號」，內文刊載校友題辭、論著，或在校往事的回憶。學報色彩的褪去也反映在此。自 1958 年起，年末兩期合刊不變，校慶日出刊的定規不再，先是該年第二十四卷第十一／十二期推延至 12 月 20 日，又接連幾年於 12 月 1 日出刊，校慶專文的撰稿者與篇幅也漸減。第四十九卷至第五十八卷（即自 1983 年至 1992 年），每卷第十一、十二兩期不再合刊；自 1993 年五十九卷起改為雙月刊，嗣後又改為季刊。2003 年，因「朝陽法律評論即將改組，暫行停刊」。⁴⁷

《法律評論》在戰前即具有明顯的法政評論色彩，於每期均有二至三頁的社論，針貶關於法律的時事；所刊載法學論著也多帶有立法政策評論的色彩，甚至到了緊盯著法規立廢增刪的地步；相對地，它用以轉載法令與裁判的篇幅較少，到了 1960 年代中期索性取消。

2. 《法律》

《法律》創刊於 1954 年 9 月 16 日，編者自言本刊「是一羣研讀法律的年輕人所創辦」，故「其氣也盛，其言也激」。⁴⁸同時，其經濟基礎也較不穩固，它在

⁴⁷ 〈社論 回顧與展望〉，《法律評論》，69:10/11/12，2003.10，頁 1。

⁴⁸ 〈向讀者報告〉，《法律》，1:1，1954.9，頁 20。

第一卷第十一期就脫期半個月，雜誌社致歉道：「在過去的五個月中，我們一直維持按期出版，第十一期由於經濟上的困難無法及時克服，所以稍有遲延」。⁴⁹但自此它每月僅出一期，實質上成為月刊。該刊在記錄上最後的期卷，是 1959 年出刊的第五卷第十二期，但館藏佚失（見圖 2-1）。之後的卷、期未見，只得假設它在 1959 年停刊了。

圖 2-1 台大圖書館回函



說明：台大圖書館回覆筆者調閱《法律》申請之回函。《法律》似僅台大、政大與師大圖書館仍有館藏。台大圖書館法政分館、政大綜合圖書館與師大圖書館的館藏均止於 1956 年的刊期。檢索系統顯示台大總圖藏有 1957 年至 1959 年各期，但經調閱發現佚失。

《法律》的特點在於，它的批評不只對事，更常指名道姓。創刊號封面就印上斗大的「軍法局長包啟黃 以身試法記」；該卷第三期批評立委轉任律師之規定，還「附具憑立委資格作律師名單」；同卷第十二期則有「沒有法律常識的行政官吏 嚴家淦也在實例內」；第三卷第九期謂「『自由中國』污辱元首·『中華日報』鼓吹暴動 檢察當局豈能坐視？」凡此種種，確實其言也激。

⁴⁹ 〈向讀者報告〉，《法律》，1:11，1955.3.5，頁 20。

